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士小字第1847號

原告 艾莉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英

訴訟代理人 盧稚云

被告 駱培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柒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0日任職原告公司之樹林秀泰影城-IRIS服飾專櫃銷售小姐，惟被告任職原告之專櫃銷售服務期間因疏於顧店，致任職20天於107年5月31日離職時經原告盤點退貨完畢後貨品盤差共欠缺19件衣服，其牌價總金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8,710元，依原告之員工折扣計價為23,927元，而此事並殃及另一位同櫃配班小姐遭連帶賠償三分之一，然被告就上開缺少貨品19件於107年6月20日書立承諾書，被告承諾就賠償金23,927元以每月分三期方式清償（第一期107年6月20日8,500元、第二期107年7月20日7,800元、第三期107年8月20日7,627元），被告迄今尚欠第二期及第三期之賠償金額共15,427元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承諾書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4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諾書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
01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02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03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4 計算書：

05 項	目	金 額 (新 台 幣)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 元	
07 合 計		1,000 元	